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项目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26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贷款、抵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等各种业务的需要。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1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1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	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1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年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年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年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年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年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1年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1年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年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年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年
合计	755,000	1年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视公司及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上述贷款期限自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用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的限制。

除上述拟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以最终合作的金融机构为准），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的项目贷款额度。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具体办理授信额度申请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